

证券代码：873455

证券简称：众友物联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补发）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学齐
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20号鹏晖新天地鹏晖国际大厦17层17E
邮编	580208
所属行业	林业
主要业务	暂无主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A9ADN85B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赵学齐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赵学齐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5月1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0 股，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5,625,000 股，占比 56.25%	直接持股 5,625,000 股，占比 56.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5,000 股，占比 56.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年5月15日，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范来强和庞志勇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范来强将其持有的2,925,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庞志勇将其持有的2,7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5,625,0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6.25%。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p>2024年5月15日，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范来强和庞志勇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范来强和庞志勇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5,6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6.25%，转让价格0.98元/股。</p> <p>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均为限售股。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前，范来强将其持有的2,925,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庞志勇将其持有的2,7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学齐。</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收购人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15日，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范来强和庞志勇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范来强购买其持有的众友物联2,925,000股份，向庞志勇购买其持有的众友物联2,700,000股份，合计5,625,000股股份，占众友物联总股本的56.25%，转让价格0.98元/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学齐。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鉴于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均为限售股，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限售后方可实现过户，交易双方同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前，范来强和庞志勇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范来强、庞志勇关于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4、《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范来强、庞志勇关于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
- 5、《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范来强、庞志勇关于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